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乙○○

送達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
00號

相 對 人 甲○○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23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乙○○應自民國（下同）113年1月1日起，至相對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相對人逾新臺幣(下同)400元，暨其程序費用之負擔部分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 三、其餘抗告駁回。
- 四、抗告程序費用及上開廢棄部分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兩造為父女，惟相對人自抗告人年幼時，便與證人即抗告人之母丁○○離婚，離婚後便未曾聯繫、探望，兩造已多年未曾互動，親子關係名存實亡，相對人未負起養育抗告人之責，而有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爰依法請求免除抗告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 二、相對人則以：對於抗告理由沒有意見，認為免除扶養義務亦無妨，出生到離婚皆由伊扶養抗告人等語。
-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01 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受扶養權利
02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
03 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
04 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1117條定有明文。次接受扶養權利
05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
06 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
07 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
08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
09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
10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
11 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
12 親屬者，不適用之，民法第1118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

13 四、經查：

14 (一)相對人為抗告人之父，抗告人現已成年等情，業據抗告人提
15 出戶籍謄本為證。又相對人現年61歲，名下無財產，於11
16 0、111年所得總額分別為16,429元、16,258元，且現罹疾
17 病，無法工作等情，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2年2月17日
18 診字第11202687524號、112年3月7日診字第11203699544號
19 診斷證明書及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憑。足見
20 相對人並無得以維持生活之財產或收入，確有不能維持生
21 活，而應受扶養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抗告人對於不能維
22 持生活之相對人即負有扶養義務。

23 (二)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自幼對其未盡扶養義務等情，經證人丁
24 ○○於本院具結證稱略以：「(抗告人)剛出生的時候有照
25 顧過，大約是2歲之前，我和相對人離婚之後，女兒就跟著
26 我，相對人沒有扶養照顧也沒有看過。兩歲之後都是我在上
27 班照顧女兒，相對人也沒有拿錢回家。相對人說出生到離婚
28 都是他養抗告人，並沒有這件事情，我們離婚之後都是我養
29 的」等語，固堪認相對人有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
30 然相對人亦確實照顧抗告人至2歲，尚不足以認定屬於情節
31 重大至得完全免除抗告人扶養義務之程度，而僅得依民法第

01 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酌予減輕其扶養義務。本院審
02 酌相對人扶養抗告人之情形及卷內一切卷證，認抗告人對相
03 對人之扶養義務應減輕至10分之1。又原審斟酌兩造經濟狀
04 況、112年度臺中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費用、113年度臺
05 中市最低生活費為15,518元等情事，認以每月16,000元作為
06 抗告人之扶養費計算標準，應為適當。是抗告人每月應給付
07 抗告人之扶養費即為400元（計算式：16,000元÷4人×1/10=4
08 00元）。

09 五、綜上所述，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於命抗告人按月給付相對人
10 扶養費逾400元部分，應有未合，此部分抗告意旨應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1、2項所示。其餘部分，原
11 審裁定認事用法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或不當之處，抗告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
15 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92條、第495條之1第1項、第
16 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8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顏淑惠
19 法官 蕭一弘
20 法官 劉奐忱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僅得以「適用法規顯
23 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
24 本），並需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6 書記官 王嘉麒